

游泳池溺水事故法律責任

林政德 | 台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

前言

游泳池溺水事故的法律責任分為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民事責任是指損害賠償責任，以保障個人法益為主；刑事責任是維持社會安寧與秩序為目的，以保障國家法益為主；行政責任是違反行政法規所生之責任，以保障社會法益為主。

游泳池溺水事故判決中所牽涉的法條，計有刑法第276條（業務）過失致死罪、刑法第284條（業務）過失傷害罪、民法第184條一般侵權行為、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商品製造人責任、國家賠償法第2條公務員行使職權責任、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共設施營造物欠缺責任。

游泳池溺水事故刑事責任

依我國刑法規定，刑事責任之成立，除客觀構成要件該當外，主觀構成要件亦必須該當，而刑法相當重視行為人之主觀意識。刑法在主觀構成要件上，以處罰故意為原則，過失為例外

（刑法第12條）。此外，行為人行為時若具有阻卻違法事由，或不具責任能力，則不負刑事責任。

游泳池溺水事故與刑事責任有關者，主要是業務上的過失與過失的責任問題。事故如果是由指導者、管理者或救生員的過失所造成的，則適用於刑法（第276條及第284條）之「（業務）過失致死傷罪」。「（業務）過失致死傷罪」之構成要件，係行為人有一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，致發生他人死傷結果，且行為人之過失行為與死傷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所謂「業務」，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為準，即指以反覆從事同種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4047號判例、最高法院87年台非字第295號判決），業務包括主要業務與其從屬業務。從事監視及救助溺水之救生員，即屬從事以維護生命及身體之安全為業務者。所謂「過失」，係指行為人怠於依客觀情狀負有義務，而依其個人情況有能力且可期待之注意，因而對於構成要件之實現無所認識。

由我國司法實務實證研究發現：游泳池溺水事故被告獲判有罪率高達八成；被判有罪的刑期以6個月最多，全體有罪之被告平均刑期為6.9個月，57.5%被告獲得緩刑；被判有罪之被告中，與事故者家屬達成和解者將近六成。和解金額平均每件143萬。法官判處緩刑的考慮因素為有無前科記錄及和解情形（林政德、林瑞泰、陳世昌、何金樑，2009）。另外，游泳池溺水事故過失類型共分成救生員疏忽、救生員不足、未設警告標示、未設安全救生設備、設施欠缺、未盡照顧義務、指導不當等7種，其中以「救生員疏忽」（45.5%）最多，「救生員不足」（13.6%）次之（林政德、何金樑、陳世昌、邱金松，2008）。由該兩篇研究發現游泳池一旦發生溺水事故，結局常為悲劇，只要為死亡案件，在我國依法檢察官必須提起公訴，相關人員必得面臨法律責任之追究，而在日本卻極少以刑事訴訟處理，幾乎皆以民事侵權行為及國家賠償方式提起訴訟（望月浩一郎，1998；林政德、林瑞泰、陳世昌，2009）。

筆者擔任台北律師公會在職進修系列課程講師時，曾聽台灣高等法院陳姓檢察官提及：在我國當發生游泳池溺水事故時，救生員是第一個會被追究責任的；而是否設置醫療室、急救設備（擔架）及醫藥箱，目前仍未被採用作為起訴理由。另外，我國由「設備疏失」走向「人為疏

失」（如救生員）提起告訴，而在日本則以「設備疏失」為主，檢察官建議以「人為疏失」提起告訴較妥（林政德，2007）。

游泳池溺水事故民事責任

我國游泳池溺水事故民事判決中常見牽涉的法條，計有民法第184條一般侵權行為、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商品製造人責任（林政德，2008）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需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，致生損害，且不法行為與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始可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「商品製造人責任」規定，企業經營者所供之服務具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不問其就損害之發生有無故意或過失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由我國司法實務實證研究發現：游泳池溺水事故民事判決中，原告勝訴率68.8%，法院判決需賠償金額，死亡平均每人223.1萬元，受傷平均每人375萬元（植物人）；控訴引用法條為民法第184條一般侵權行為（43.8%）、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（25.0%）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商品製造人責任（31.3%）；被告身為經營者（50.0%）、照顧者（33.3%）及指導者

（16.7%）；原告控訴被告過失類型有救生員過失（33.3%）、未盡照顧義務（27.7%），設施缺陷（16.7%）、管理缺失（16.7%）、未設安全救生設備（5.6%）（林政德，2008）。

游泳池溺水事故行政責任

公務員如違反行政法上應負之義務，即產生行政責任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（國家賠償法第2條公務員行使職權責任）；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造成運動事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（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共設施營造物欠缺責任）。前者係泛指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其違法的作為或怠於執行職務侵害人民權利時的賠償責任；後者則指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時國家應負的賠償責任（林三欽，2007）。

由我國司法實務實證研究發現：游泳池溺水事故國家賠償判決中，原告勝訴率25%，法院判決需賠償金額，死亡1200萬元；控訴引用法條為國家賠償法第2條的公務員行使職權責任（25%）、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共設施營造物欠缺責任（75%）。被告身份以地方政府及學校為對象各半；原告控訴被告過失類型有設施缺陷（50%）、未設警告標示（25%）、指導過失（25%）。

結語

我國游泳池溺水事故判決中，分別為刑事44件（68.8%）、民事16件（25.0%）、國家賠償4件（6.2%），原告勝訴率分別為刑事80.0%、民事68.8%、國家賠償25%。反觀日本1954年1月至2008年6月之三級法院62篇游泳池溺水事故判決中，被告身分以地方政府最多（79.0%），民營企業次之（17.7%），教師只有3.2%。在原告控訴被告過失類型中，以指導過失最多，其次依序為設施缺陷、管理缺失、救生員過失、救護過失。以民事侵權行為提起告訴者佔21.0%，以國家賠償提起告訴者佔75.8%，以刑事提起告訴者佔3.2%（林政德、林瑞泰、陳世昌，2009）。日本游泳池溺水事故判決中，雖然與教師有關者共有27件（43.5%），但僅有2件是向教師求償，其餘皆是依據國家賠償法向地方政府求償，此點與台灣有很大之不同，台灣的國家賠償法與日本極為相似，但在原告引以控訴，或是判決原告勝訴上皆遠不如日本。這或許與台灣民眾的法律素養及律師訴訟策略有關，尤其在面對重大死傷事故時，常有「以刑逼民」現象，原告可藉由刑事訴訟獲得和解金額，比民事訴訟獲取賠償金額來得容易。

我國在學說上對於行使公權力雖採用廣義說，但在司法實務上，鮮少看到以教師過失行為

向國家申請賠償，幾乎皆為直接向教師本人求償，而且如為重大死傷事件時，教師尚須面對檢察官起訴，如欲獲得緩刑處分，尚須與事故者及其家屬和解（例如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1上易1136號判決）。反觀日本學校游泳池事故訴訟大多為申請國家賠償，事故者及家屬如獲勝訴，政府則會轉請相關責任保險支付。如此，對於事故者及家屬而言，其權益可以獲得保障，不致有贏得勝訴，卻拿不到賠償金的問題；對於教師而言，除非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一般政府不會回過頭來向教師要求賠償，減少其因過失所造成的經濟負擔；對政府而言，只需事先編列保險預算，即可將風險轉嫁給保險公司，避免面對不可預期的國家賠償訴訟，需動用預備金支應，減少政府經費排擠效應。

參考文獻

林三欽（2007）。國家賠償法（第一講國家賠償請求權基礎之一：「執行職務型」之國賠請求權），*月旦法學教室*，53，31。

林政德（2007）。運動事故的法律責任——兼論台灣、美國、日本運動事故判決現況。台北律師公會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，2007年10月20日會場記錄。

林政德（2008）。運動事故法律責任之研究。未出版博士論文，國立台灣體育大學，桃園縣。

林政德、何金樑、陳世昌、邱金松（2008）。台灣地區游泳池溺水事故刑事判決過失類型與判決結果關係之研究。*大專體育學刊*，10(2)，55-68。

林政德、林瑞泰、陳世昌（2009）。日本游泳池溺水事故判決之研究。*國立台灣體育大學論叢*，19(3)，15-30。

林政德、林瑞泰、陳世昌、何金樑（2009）。台灣地區游泳池溺水事故刑事判決之研究。*國立台灣體育大學論叢*，19(4)，1-24。